

社论速读

让医保基金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月20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情况。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政委秦运彪指出,近几年,医保诈骗呈高发多发态势,一些定点医药机构大肆骗保,一批不法分子倒卖药品骗保牟利。公安部历来高度重视打击医保诈骗犯罪,仅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就侦办此类案件13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82名,追缴医保基金4亿多元。

北京青年报评论: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医保基金的使用安全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通过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

《条例》要求构建系统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体制,构建行政监管、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体制,坚决防止医保基金成为任由骗取的“唐僧肉”。《条例》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暂停医药服务、解除服务协议等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确保医保基金成为任何人都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近年来,医保诈骗犯罪高发多发,不法行为触目惊心。如2020年底,安徽省太和县多家医疗机构涉嫌骗保问题被曝光。在这起典型案例中,诊断是假的、病人是演的、病房是空的。从近期破获的一批医保诈骗犯罪案件中可以发现,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中介找人住院、假患者领钱住院的灰色利益链,一些涉事医疗机构还通过替换药品、虚开理疗项目、虚假手术等多种方式获取非法利益。不法分子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灰色利益链各环节都捞足油水,广大群众的“救命钱”遭到严重蚕食。

除了医保诈骗犯罪,更普遍存在的是各种“跑冒滴漏”现象。一些医疗机构存在不同程度的过度诊疗问题,一些医疗机构或个人采取冒名住院、虚开发票、虚假检查治疗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还有一些医疗机构存在不按医保规定支付比例结算、将医保支付范围以外药品及其他物品纳入医保结算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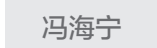
更须高度警惕的是,一些地方的“跑冒滴漏”违法违规行为呈蔓延发展态势。2019年,全国医疗保障部门共检查了定点医药机构81.5万家,处理违法违规违约的医药机构26.4万家,占被检查机构的32%,当年追回医保基金115.6亿元。而在2020年,有关部门检查了定点医药机构60余万家,加上定点医疗机构自查,共处理违法违规违约定点医药机构40余万家,追回医保基金223.1亿元。将医保基金视为可恣意骗取的“唐僧肉”的歪风邪气,必须坚决刹住。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监管难度大,一些参保群众和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法律意识淡薄,以及监管法律基础较为薄弱等,这些都是欺诈骗保问题持续高发频发的原因。此次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补齐法律短板,强化技术手段,强化举报奖励制度,有利于增强医药机构和个人责任感,切实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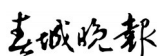
欺诈骗保行为是与人民为敌,国法必不宽容。针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欺诈骗保行为,最终损害的是每一个参保人的利益,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完善,医保基金必将长出“牙齿”带上“电”,成为万万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面对各种餐饮浪费现象,一方面固然要尽量劝谏、制止,甚至给予必要处罚,另一方面,也不宜将这种劝阻过程,搞得过于激烈生硬,甚至剑拔弩张,而要采取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感化、影响、引导。



要想有效遏制“挂名”现象,除了完善相关制度增强震慑力外,还应该加强学术期刊甄别“挂名”的能力建设,才有望把“挂名”现象拒之门外。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劝阻餐饮浪费也要讲究方式方法

近日,一段“服务员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避免浪费反被呛”视频引发热议。视频显示,一对青年男女在北京丰台区某火锅店就餐时执意加菜,不顾服务员多次提醒,并拍桌子吼道“你有完没完啊”“我乐意”“管得着吗”,最后顾客起身离开,留下满满一桌子菜。事后,餐厅对顾客进行了赔礼道歉,并进行了免单处理,还将顾客没动的菜品做成了员工餐。(2月21日澎湃新闻)

在餐馆服务员多次劝导下,仍然执意多点菜,“共点了1000多元的菜品,远远超出两个人的正常饭量”,相关顾客的这种餐饮浪费行为,当然完全错误,理应予以严肃批评、谴责。要知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环境下,避免各种浪费行为,是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奉行的,不仅是一种一般道德责任,还将是一种具有一定约束力的法律责任。

如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就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这意味着,面对顾客过度点菜的浪费行为,服务员并非“管不着”,而且是有法定义务进行提醒、引导、劝阻的。

当然,在强调餐馆服务员劝阻这种浪费行为正当合理性的同时,全面审视并检讨反思这起“劝阻浪费反被呛”事件,恐怕也要意识到,其之所以最终会闹成这样一个“不欢而散”的尴尬局面,除了当事顾客应为此负主要责任,涉事餐馆服务员也有需要检讨反思、值得汲取经验教训之处。

比如,面对顾客过度点菜的浪费行为,餐馆服务员提醒劝阻的时机、火候、态度、语气,是否应尽量恰到好处,保持应有的平和、和缓、节

制?在劝阻的同时,是否也充分顾及顾客体面,按照“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原则委婉施劝?这或许正像北京丰台区餐饮协会会长穆慧妍指出的,在客人已经出现情绪的时候,要避免激怒客人,应该有人出来“打圆场”缓和气氛,不要让客人下不来台。

再者,在顾客执意不听劝、劝阻已证明无效情况下,为避免激化矛盾,服务员是否也应遵守相应界限、适可而止,而不必一再强行硬劝?如在上述事件中,餐馆服务员劝阻顾客前后反复多达三次,最终引发顾客动怒,显然并没有做到适可而止。

在这里,相关餐馆及其服务员,恐怕要充分意识到这样几点。其一,在餐馆已尽到劝阻责任的情况下,餐饮浪费责任应该也只能由相关顾客自身来承担,而不可能由餐馆越俎代庖地代替其负责。毕竟,大家都是成年人,都理应也必须为自身行为买单。否则,若顾客不听劝,餐馆仍执意要劝阻,不仅达不到制止浪费的效果,还可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不仅会影响顾客消费体验,也会给餐馆自身添堵。这诚如在论及交友之道时,孔子曾告诫的:“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友人间的劝谏,尚且要“不可则止”,何况原本属于陌生人关系的顾客与餐馆之间?

其二,劝阻制止包括餐饮浪费在内的各种浪费行为,虽完全正当合理,但同时也要看到,要想有效避免减少餐饮浪费现象,是一个长期过程,必须保持充分的耐心、韧性,坚持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因此,面对各种餐饮浪费现象,一方面固然要尽量劝谏、制止,甚至给予必要处罚,另一方面,也不宜将这种劝阻过程,搞得过于激烈生硬,甚至剑拔弩张,而要采取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感化、影响、引导。

怎样甄别论文“挂名”仍是一种考验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明确提出,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2月20日中新网)

论文等科研成果“挂名”,也是一种学术不端行为。按理说,对论文做出实质贡献的才能署名。我国《著作权法》也明确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但在现实中,有的作者是花钱买来的署名;有的作者因身份特殊被他人利用变成“挂名”;还有的作者因为其他因素被“挂名”,这都有先例。

对于论文等“挂名”现象,2015年七部门印发的《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作出针对性规定,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然而有的人仍不把“不准挂名”放在心上。比如2019年舆论披露“研究员送5篇SCI论文给女博士”;去年又曝出,某高校一篇论文署名多达13人,其中甚至有与论文所涉专业毫不沾边的行政人员。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行为规范》明确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很有必要。因为2014年实施的《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只是规定“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

名”,比较简单。新修订的《行为规范》,不仅第十四条中对“不得‘挂名’”做出更细致的规定,而且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

如此一来,就能对医学科研论文等“挂名”现象形成更为有力的约束。这既有利于规范署名行为,也有利于净化学术空气,还能强化知识产权意识等。笔者以为,要想有效遏制“挂名”现象,除了完善相关制度增强震慑力外,还应该加强学术期刊甄别“挂名”的能力建设,才有望把“挂名”现象拒之门外,使这种学术违规行为没有机会得逞,可减少这类学术丑闻,避免事后调查、追责成本。

2019年印发的《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把“不当署名”正式列入学术不端范畴。规定“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这可促使学术期刊提高甄别意识。不过,坦率地说,学术期刊在审稿程序中甄别论文“挂名”并不容易,因为相关作者或已形成利益共同体,或通过一些手段刻意掩饰“挂名”问题,这对甄别工作是种考验。

学术期刊只有意识到杜绝“挂名”才能提高其公信力、权威性,继而针对作者署名问题采取多种核查措施,也有望发现某些违规“挂名”行为,比如核查作者的工作经历、相关数据及资料等。对已经发表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也要通过鼓励举报等措施发现、查处“挂名”问题。同时,从科研机构到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也要有责任意识杜绝“挂名”。更重要的是,减少或切断论文与某些利益挂钩。